

# 共青团南昌市委

洪青发〔2018〕25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 全程纪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开发区、新区团工委,市直各单位团组织,市属企业、学校团组织,市级驻外团工委、网络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新形势下从严治团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发展工作全过程监督,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防止“带病入团”、违规入团。经研究,决定开展团员发展工作全程纪实工作。现将《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并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在南昌县莲塘一中、进贤县岚湖中学、南昌

市第一中学、南昌市外国语学校、南昌市豫章中学、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南昌市卫生学校先行试点，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各地各单位在今后的发展团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细则》的要求，严肃负责、客观真实、准确规范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其全程纪实。在执行《实施细则》中要坚持纪实情况与纠正违规违纪问题并举，规范程序与加强监督同步。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的情况，请及时报告团市委组织部。



# 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切实加强对团员发展工作全过程严格有效监督，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不断提高团员队伍素质，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以下简称全程纪实）必须按照“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客观真实、程序规范、对团负责、有责必究的原则，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全程纪实，是指在我市发展团员工作中，基层团委或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以写实的方法，对发展团员工作过程中各环节和重要情况进行记录，并详实填写《南昌市团员发展工作全程纪实表》（以下简称《纪实表》）。

**第四条** 全程纪实主要包括新团员个人基本信息记录、发展程序全过程纪实和发展过程中重要情况记录。

**第五条** 个人基本信息记录，主要记录新团员本人的重要信息。

**第六条** 发展程序全过程纪实，重点记录申请入团，入团积

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新团员的接收等4个环节的程序执行情况。

（一）申请入团。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主要记录递转入团申请、团组织派人谈话、有无发现问题等情况。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主要记录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为支部团员大会，下同）审议、集中教育、参加团的活动、注册成为志愿者、培养考察等情况。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入团积极分子名单要在团支部以上范围内进行公示。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过集中

教育的入团积极分子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团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

推动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他们有团员义务，但是没有投票表决等团员权利。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主要记录听取和征求意见、支委会讨论、基层团委预审及公示等情况。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介绍人要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

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支委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名单要在团支部以上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新团员的接收。主要记录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基层团委审批、团员大会宣布、公示及参加入团仪式等情况。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并在团支部以上范围进行公示。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入团仪式必须程序到位，做到“九环节”不遗漏。

上述各环节中，涉及到上级团组织预审、审批、备案及公示的时间一律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严肃、认真、负责。

**第七条** 发展过程中重要情况纪实，主要记录以下在团员发展工作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有违法违纪违规情况人员被发展团员的，或因违法违纪违规被取消相关资格后重新申请并被发展团员的情况；

（二）公示期间有举报及调查核实的情况；

（三）在团员发展过程中，基层团组织在讨论决定时有不同意见且不同意见较为集中的情况；

（四）未按规定达到培养考察时限，缩短发展时间的情况；

（五）培养期、发展期未满，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情况；

（六）发展团员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八条** 全程纪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段把关。县级团委负责管理监督，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支部负责人负责具体操作。

全程纪实采取一人一表、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纪实表》，

由支部负责人审签、基层团委负责人审核。全程纪实实行“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和终身追责制，记录人应真实地做好记录，审签人、审核人应对记录内容认真核对、严格把关。

《纪实表》中内容必须与《入团志愿书》、《团支部手册》及相关材料中内容一致。

**第九条** 全程纪实应在参加入团仪式后 15 天内完成。《纪实表》一式三份，一份归入发展团员材料档案内，一份由基层团委备案，一份报县级团委备存。

**第十条** 各地各单位执行全程纪实的情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全程纪实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

对未开展全程纪实、不按规定记录或作虚假记录的相关团组织和相关责任人，一律给予严肃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责任团组织和责任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在全程纪实中严重违规违纪的，一律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同时，视情削减其下一年度发展团员指导计划。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南昌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之前发布的有关发展团员工作要求、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 南昌市发展团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								职 称	
	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户籍地址	

## 发展团员全过程纪实

申请 入团	递交入团申请书时间：	团支部派人谈话时间：	谈话中是否发现问题：				谈话人签名：		
入团 积极 分子 的 确定 培养 教育	推荐情况				支委会讨论		团委备案		
		推荐时间	参加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	得票情况		会议时间：		备案时间：  团委书记签名：	
	团员推荐		支部团员/人数	得__弃__总__		应到/实到人数：			
	少先队组织 推优		中队委/人数	得__弃__总__		表决结果：			
	培养联系人相关意见：				公示入团积极分子时间：				
	团课培训情况		时间	证明人		参加团的活动情况		时间	证明人
	注册成为志愿者情况							证明人	
支部考察时间及意见							考察人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入团介绍人		姓名		谈话时间			
	支委会讨论				基层团委预审			
	会议时间:				预审人:			
	应到/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团支部书记签名:								
公示发展对象时间				发放《入团志愿书》时间				
团员的接收	团支部大会表决				团委审批			
	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			
	应到/实到人数:				应到/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支部书记签名:				团委书记签名:			
	团员大会宣布时间:			公示时间:				
	入团仪式时间:		《入团志愿书》编号:			下发团员证时间:		
重要情况记录	(不够可另附纸张)				记录人(签名)		审签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不够可另附纸张) 请于发展团员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填写

共青团南昌市委组织部 制